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社團 班級 假日到校活動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時止 共 小時 (安全考量,活動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8 時)
活動名稱		活動目的	
活動地點			
活動場地		參加人數	教師 人；學生 人

說明：一、本表專供本校班級或社團到校活動申請用。

二、各班級或社團須於活動前 7 天填寫申請單，送請指導（申請）老師或導師簽署後逐級呈核。

三、背面所列安全注意要項，請（申請）指導老師確實管制。

四、活動流程企劃書、家長同意書等需一併附上。

申請指導師長		校安人員		衛生組長		教學組長	(寒暑假期間需要簽章)	學務主任	
訓育(活動)組長		生輔組長				庶務組長			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假日到校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活動必須呈請核後始可展開，請本校指導（申請）師長配合要求到校學生穿著校服，俾利識別管制，並不得有違反校規之舉止。
- 二、指導（申請）老師務請親自帶隊，並負責活動中一切有關安全及秩序事宜，活動中確實掌握時間、人，維護團體紀律及安全。
- 三、參與活動之學生，必須經家長同意（須檢附家長同意書），並使家長得知指導（申請）老師之聯絡電話，俾利學生動向查察。
- 四、活動中有遇有任何特殊事故，立即向校安人員（049）2318960 回報，俾利協處。
- 五、本表填妥核示後，請將影本交至門口警衛室供門禁管制之用，並影印一份送交生輔組。

	班級	學號	姓名		班級	學號	姓名
1				21			
2				22			
3				23			
4				24			
5				25			
6				26			
7				27			
8				28			
9				29			
10				30			
11				31			
12				32			
13				33			
14				34			
15				35			
16				36			
17				37			
18				38			
19				39			
20				40			